

桃江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桃政复〔2024〕44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东路258号。

申请人杨某不服被申请人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27日作出的《关于杨某对桃江县某休闲山庄农家院投诉举报的回复》中对其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于2024年7月8日向本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10日依法受理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给了被申请人。2024年7月16日，被申请人向本机关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请求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2024年4月15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并提供了相关

的证据材料，2024年6月2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关于杨某对桃江县某休闲山庄农家院投诉举报的回复》，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案涉食品执行标准为 GB/T 20977 糕点通则，依据糕点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其达不到纯手工制作工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被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进行行政处罚。被申请人称被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调取了相关资质，被举报人作为长期食品经营者，应当更好的尽到注意义务，并非用与本案无关的检测报告来证明其明确标注在包装上的“纯手工”字样。并且被申请人已经确认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却以被举报人无主观过错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自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8日接到申请人举报请求，2024年6月2日才送达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行政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程序严重违法。损害了申请人的举报请求权，财产安全权，增加了申请人的维权成本。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特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申请人对桃江县某休闲山庄农家院的投诉举报后，立即进行核查处，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提取了相关证据。经查明：被投诉举报人桃江县某休闲山庄农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30922*****K25，具备合法的市场经营主体资格。案涉“手工麻枣”系由湖南省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被投诉举报人在进行直播带货时，索取了该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该“手工麻枣”的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即被投诉举报人在经营食品销售时充分履行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另2024年5月13日被投诉举报人已经下架了该“手工麻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4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5月27日告知了投诉举报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

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之内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程

序合法，处理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4月15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桃江县某休闲山庄农家院购买的食物达不到纯手工制作工艺的标准，认为其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投诉举报后，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调查，案涉“手工麻枣”系由湖南省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被投诉举报人在销售前，向食品生产厂家索取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该“手工麻枣”的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履行了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2024年5月9日，因对于违法行为需要进一步确定，延长违法行为线索核查期限至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13日被投诉举报人已经下架了该商品“手工麻枣”。2024年5月24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5月28日邮寄告知了投诉举报人。

本复议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

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2024年5月9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了十五个工作日的线索核查期限，2024年5月24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上述行为均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程序合法。即使案涉糕点的制作流程，达不到纯手工制作的要求，但是被举报人作为案涉食品的销售者，在购进该食品时索取了食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被举报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将案涉的食品下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可以不予立案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理由成立，应依法予以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27日作出的《关于杨某对桃江县某休闲山庄农家院投诉举报的回复》中对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9日

